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78號

債 權 人 新台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新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永恆天詩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惟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現設籍於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善化辦公室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)。

(二)提出支票票號RQ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永恆天詩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